

東區區議會轄下
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
「在報章刊登東區區議會半年刊」
申請修訂撥款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「在報章刊登東區區議會半年刊」活動修訂撥款的申請(獲批活動計劃編號：EDC/ CI/150226)。

背景

2. 東區區議會轄下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已於 2015 年 5 月 7 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上，通過舉辦「在報章刊登東區區議會半年刊」活動，以及通過相關擬定的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。東區區議會其後以文件傳閱方式，通過撥款 63,200 元以刊登兩期半年刊。由於東區民政事務處未能與報紙承辦商就合約內容達成協議，因此須向東區區議會申請修訂撥款。專責小組已於 2015 年 9 月 4 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上，通過修訂上述活動的撥款，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申請修訂上述撥款為 80,000 元，以支付有關活動的開支。經修訂後的撥款申請表，請參閱附錄。有關修訂撥款的詳情如下：

項目編號	項目名稱	已批撥款	建議修訂撥款	修訂原因
1	刊登半年刊 (1 至 6 月份)	31,600 元	40,000 元	未能與報紙承辦商就合約內容達成協議
2	刊登半年刊 (7 至 12 月份)	31,600 元	40,000 元	
	總撥款申請	63,200 元	80,000 元	

3. 由於專責小組於 2015/16 財政年度獲東區區議會預留的總撥款額，足以支付上述活動的修訂申請，因此專責小組不需要向東區區議會中央儲備申請額外撥款。

徵詢意見

4.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上述活動修訂撥款的申請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5年9月